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6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梁東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48/06-07號文件 —— 2007年6月28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6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35/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314/06-07(03)號文件 —— 標明對第14及15條所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4月發表的"斷定居籍的規則"報告書

LS69/06-07號文件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就《居籍條例草案》提出的多項法律及草擬問題

立法會CB(2)2279/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LS69/06-07號文件中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指示，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9月中舉行。會議日期會在臨近的時間於諮詢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委員後決定。

4. 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14日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24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525 - 000737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討論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所提問題的回應(立法會LS69/06-07及CB(2)2279/06-07(02)號文件)	
000738 - 00410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3及4條</u> (立法會CB(2)2279/06-07(02)號文件第7段)</p> <p>委員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出的關注事項——</p> <p>(a) 第3(2)條是否容許某人在同一時間為不同目的而有多於一個居籍；</p> <p>(b) 根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斷定居籍的規則"報告書("法改會報告書")第1.7段註腳17, <i>Dicey and Morris on the Conflict of Law</i>一書認為,某人可為不同目的而有多個居籍會引起很多問題,這些問題至今仍未解決。該書承認,在有限情況下,某人可在同一時間為不同目的而有兩個國家的居籍；</p> <p>(c) 上文(b)項所提的未解決問題為何,條例草案有否解決該等問題；</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d) 由於第4(1)條訂明，凡未成年人與某國家或地方有最密切聯繫，其居籍即為該國家或地方，第4(3)及(4)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可推定未成年人與其父或母的居籍所在的國家或地方有最密切聯繫，而第3(2)條容許其父或母在同一時間為不同目的而有多於一個居籍，這對該未成年人的居籍會有何影響；及</p> <p>(e) 該父或母可否就第4條的目的而取得另一居籍，不管其在同一時間為不同目的而擁有的其他居籍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根據第3(1)條，一般規則是每名個人均有居籍；</p> <p>(b) 第3(2)條的措辭為否定式，並不給予任何個人其所無的任何其他居籍。但根據第3(2)條某人可在同一時間為不同目的而有兩個居籍，例如，某人可為某一目的，憑藉一項法例條文而為該目的取得一個聯邦或複合國家本身的居籍，同時又為其他目的而取得該國家內某一司法管轄區的居籍；</p> <p>(c) 根據第6(3)條，在特殊情況下，某人即使未能符合第6(1)條有關合法地身處香港的規定，仍可取得香港居籍；</p> <p>(d) 斷定未成人居籍的主要驗證，一如第4(1)條所訂，</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是與其有最密切聯繫的司法管轄區；及</p> <p>(e) 如未成年人的父或母在同一時間為不同目的而取得兩個居籍，引用第4(3)及4(4)條的推定以斷定未成年人的居籍，可能會有困難，而第4(1)條所訂最密切聯繫的主要驗證，會決定此問題</p>	
004109 - 011255	<p>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有關第4(2)條的問題 ——</p> <p>(a) 條例草案未有訂明法庭在斷定未成年人與哪個國家有最密切聯繫時所須考慮的因素。法庭須考慮與該個案有關的所有情況，包括未成年人的年齡，其成熟程度是否足以決定其意圖家住哪個地方等(法改會報告第4.42及4.43段)；</p> <p>(b) 大律師公會曾強調，在引用最密切聯繫驗證時，不應忽視未成年人的意願，政府當局認同此意見；</p> <p>(c) 最密切聯繫驗證為斷定未成年人居籍的基礎。第4(2)條中"所有相關因素"一語，意指與該驗證相關的所有因素；</p> <p>(d) 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仍舊引用不同規則以斷定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的居籍，以及原生居籍和倚附居籍的概念，只有南非才採用最密切聯繫驗證(法改會報告書附件2)；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e) 英格蘭及蘇格蘭大律師公會在有關居籍法的聯合報告書中推介最密切聯繫驗證，但基於英國國內的外商團體進行遊說，提出對稅務問題的關注，英國未有實施此建議	
011256 - 012014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澄清 —— (a) <i>Dicey and Morri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i> (2000年版) 一書所述的未解決問題：關乎某移民仍未決定定居於一個聯邦或複合國家的哪個司法區的情況——他是否須取得該國家內某個司法區的居籍，才可取得該國家的居籍？(由於第10條的訂定，香港不會出現此問題)；及 (b) 與澳洲及英國的情況不同，香港並無對內地、香港及澳門人民均適用的"中國居籍"，因此某人不可同時擁有香港及內地兩地的居籍	
012015 - 01332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有關另一居籍的問題時表示—— (a) 第3(1)條規定每名個人均須有居籍； (b) 第3(2)條訂明任何個人不得在同一時間為同一目的而有多於一個居籍，但卻無提及某人可否在不同時間或在同一時間為不同目的而有多於一個居籍；及 (c) 第6(3)條並非旨在給予某名個人多一個居籍，雖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結果或會如此。其目的是要讓法庭可靈活處理在特殊情況下涉及的不公正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14日